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152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年水利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2024年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，2024年全省水利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增长，确保完成投资580亿元。据各地上报汇总，2024年全省计划完成水利投资580亿元，其中重大项目433亿元、面上项目147亿元。该投资计划已经第11次厅务会和第9次厅党组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下达。请各地紧盯全年水利投资目标任务，加快建设福建水利的“大水网、大水缸、大供水、大安全”，确保完成既定计划。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**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按照全省水利工作会议部署，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在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，高质量推进水利建设。各级水利部门主要领导要对重要环节亲自部署，对困难问题亲自协调；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切实做到目标到位、

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要坚持“三下沉”工作法，充分利用建立的水利服务基层小分队工作机制、区域协调机制和调度会商机制，及时深入实地强化监督检查，积极做好服务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问题。

**二、加速建设推进。**要围绕“大水网、大水缸、大供水、大安全”建设体系，加速推进7大类重大水利项目和21类面上项目，特别是306个增发国债项目和85个省级重点项目。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，重大项目要细化明确责任人，面上项目要尽快分解落实到县区。所有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，均要按序时进度推进年度投资计划，已开工续建项目，要逐个制定年度建设实施方案，科学优化施工计划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采取优化施工组织、扩大作业面、增加机械台班等措施，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逐月投资计划执行符合序时要求。对计划开工、推进前期项目，要加强前期工作力量，采取专人负责、交叉作业、并联办理、压茬推进、驻点促批等措施，加快相关前置要件报审报批进度，尽早尽快落实开工条件，做到能开尽开、能早尽早。

**三、严格计划管理。**省厅将按照“一市一册、一县一单”台账管理，细化实施项目任务清单，推动任务早落实、计划早执行。继续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，对全省水利建设开展调度会商，通报计划执行进度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确保投资计划有序推进。各地要加强对水利统计工作的管理，按照水利部统计工作要求，

认真建立项目台账，准确把握统计要求和统计口径，及时完成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及完成情况表、项目台账表等各类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。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，严格执行《统计法》《水利统计管理办法》等统计法律法规，主要领导对上报数据要亲自过问、亲自把关，确保数据不错报、不虚报、不漏报，坚决杜绝数据造假。

**四、加大资金落实。**各地在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资金支持，加大地方政府财力对水利投入的同时，坚持“两手发力”，善用市场机制，抓住国家政策支持机遇，多渠道筹措水利建设投资资金。要把申报使用专项债作为补充水利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，敢用善用，应报尽报，积极争取更多专项债资金投入水利建设。在依法合规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，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，积极推进水利基础设施(PPP)模式和探索水利基础设施REITs试点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。要切实转变观念，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，充分挖掘潜力，增强多元化融资能力，全力保障工程建设投资需求。

**五、落实奖惩激励。**省厅将对各地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季度考评，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、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县市，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，给予奖励。对加快水利项目储备的，优先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。对建设进展缓慢、计划执行滞后、上报数据错漏的县市或项目，实行一季一通报，暂停部分新项目的审查审批，减少安排项目资金，必要

时将进行专门约谈和专项督导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全省水利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 
2. 2024 年全省重大水利项目投资计划表  
3. 2024 年全省面上水利项目投资计划表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各区域协调组、各相关处室。

